



# 「起底」屬刑責 切勿以身試法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新修訂)旨在打擊  
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



將「起底」行為訂為  
**刑事罪行**



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私隱專員)進行  
**刑事調查和檢控**



賦權私隱專員  
**強制將「起底」  
訊息移除**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  
轉載「起底」訊息  
同樣違法**

# 將「起底」行為 訂為刑事罪行



引入兩級制的「起底」罪行，  
打擊「起底」

新條文	第 64(3A) 條 及 第 64(3B) 條	第 64(3C) 條 及 第 64(3D) 條
罪行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起訴程序	簡易程序	公訴程序
入罪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及</li><li>• 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li><li>• 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及</li><li>• 對資料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li></ul>
最高刑罰	罰款十萬元 監禁 2 年	罰款一百萬元 監禁 5 年

# 甚麼是「指明傷害」？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 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及檢控權

- 私隱專員有權就「起底」作刑事調查，並於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私隱專員就指明調查所需的材料或協助，最高可被罰款二十萬元和監禁1年
- 若出於詐騙意圖，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材料或陳述，最高可被罰款一百萬元和監禁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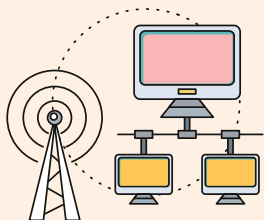


# 賦予私隱專員強制移除「起底」 訊息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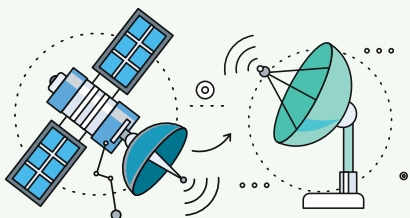
在未有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並有犯罪意圖或罔顧元素，私隱專員便有權向以下有能力移除「起底」內容的人士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有關「起底」訊息：



身處香港的個人



在香港成立或設有業務地點  
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境外服務提供者  
(就電子訊息而言)

# 新修訂如何加強保障你的 個人資料私隱？

	修訂前的 《私隱條例》	新修訂
填補不足	只規管「未經 <b>資料使用者</b>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規管「未經 <b>資料當事人</b>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保障對象	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及家人
保障範圍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li>對資料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li></ul>
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只能作出勸喻	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	√ 加強執法力度！
平衡言論自由	√	√ 維持不變！

# 平衡保障私隱與言論自由

新修訂貫徹兩大原則：

- 杜絕「起底」，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
- 平衡受《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
  - 移除機制有制衡：設有上訴機制
  - 《私隱條例》為合法的、符合公眾利益的新聞活動提供的免責辯護，並無改變



## 相關資訊：

私隱公署有關「起底」查詢/投訴熱線：3423 6666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下載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03 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本刊物使用署名 4.0 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及 / 或就條文的演繹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不應視作為遵從《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及 / 或就條文的演繹之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個別機構或人士應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藉以遵從《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規定。